

會併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研議，爰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將整併規劃期程及具體做法送交本委員會及各委員，以利瞭解成效。

提案人：Kolas Yotaka 陳學聖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潘部長文忠：針對第 2 案，我們同意配合辦理。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第 1 案除將倒數第二行「爰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建立大學法第 19 條適用之標準作業流程，以利學校端遵循，保障教師權益。」修正為「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訂定大學法第十九條適用參考原則，以利學校端遵循，保障教師權益。」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接下來進行第 3 案。

3、

國家對教育經費之保障及寬列，旨於維護學生學習權，並期透過中央、地方及學校行政組織將資源有效運用於學子。復基於權限劃分原則，為課予地方政府作為國民中小學主管機關之職責，對於學校申請教育部之相關專案補助，責成地方政府應同步編列配合款共同推動。然實務上地方政府財力未若中央，尤以偏遠地區學校多需仰賴中央專案補助款之挹注，以改善學校教學品質，邇來迭有學校反映，因縣市政府配合款囿於財政惡化無法支付或其他因素，礙難將學校硬體改善計畫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造成城鄉學校發展差距日益擴大，影響學生受教權甚鉅，故針對類此制度困境，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議相關補助對策，俾協助真有校務發展需求之學校得提升學校辦學品質。

提案人：Kolas Yotaka 陳學聖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邱署長乾國：針對本案，我們也跟提案委員溝通過，稍後再提修正文字。

主席：第 3 案照教育部提出之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為保障學生受教權與落實精緻教育，教育部訂有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數，以國小為例，一班至少需配置 1.65 個老師。

又根據地方制度法規定，教師聘任與給薪係為各地方政府權責，但各縣市政府礙於經費拮据，正式教師缺額釋出甚少，或以改聘代理教師因應。惟查，代理教師長期遭受不公平待遇，雖與正式教師擔負同等的教學任務、行政工作，即便寒、暑假亦配合出勤，但每年卻僅能領到 10 個月薪水，相當不公允。

而今，教育部為落實合理教師員額政策，自民國 105 年度開始，以「採外加代理教師員額方式」補足人力，預計補助 3,530 位代理教師，是以，保障代理教師權益刻不容緩。

綜上，要求教育部應即刻檢討「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研擬以法規保障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薪資之可行性。